塘尾道官立小學
Tong Mei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九龍旺角塘尾道 170 號 | 170 Tong Mi Road, Mongkok, Kowloon
電話 Tel: 2393 0800 | 傳真 Fax: 2391 4777
網址 Website: www.tmr.edu.hk | 電郵 Email: tmrgps@tmr.edu.hk

塘尾道官立小學校友會
會章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第 1 章：組織

1.1 名稱

塘尾道官立小學校友會
TONG MEI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

九龍旺角塘尾道 170 號塘尾道官立小學

1.3 宗旨

1.3.1 促進學校及校友之聯繫。

1.3.2 作為一個平台，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1.3.3 協助學校推動學校的發展。

第 2 章：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基本會員

凡曾就讀於塘尾道官立小學（上午校／下午校／全日制）滿一年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1.2 名譽會員

資格：凡現於或曾於母校服務的教職員、對母校或社會有貢獻的人士，均可獲常務委員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權利：(1) 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2)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3) 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但可隨意捐助。

2.2 會員權利

2.2.1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並可參與本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2.2.2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選舉及被選舉為常務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2.2.3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2.2.4 在繳交會費後自動成為永久會員。

2.3 會員義務

2.3.1 所有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2.3.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即時被開除會籍。

2.3.3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3.4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3.5 入會費：18 歲或以上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100 元，18 歲以下須一次過繳交港幣 50 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入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入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

第 3 章：校方代表、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長、會長

3.1 校方代表

母校之現任校長會委任副校長及負責聯絡校友之老師成為該屆之校方代表，校方代表需經校友會委員確認。

3.2 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長、會長

3.2.1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曾任母校之校長、社會賢達及熱心本會事務之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3.2.2 歷屆常務委員會之主席或母校之前任老師，可獲邀請為本會之顧問。

3.2.3 本會得由常務委員會推薦，敦請富有資望、熱心教育人士/校友為名譽會長、會長。

3.3 職權

3.3.1 校方代表須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負責協助校友會推動會務。

3.3.2 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長、會長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

3.3.3 校方代表、名譽顧問、顧問、名譽會長、會長在會議上享有發言權，惟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第 4 章：組織及職權範圍

4.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擬定未來之計劃，並選出常務委員會之成員。

4.2 常務委員會

4.2.1 常務委員人數為九至十四名，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如參選人數為十四名或以下，在會員大會中沒有會員提出反對時將自動當選，如果有會員提出反對，就由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票決定。

4.2.2 可選出最多三名普通委員，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於首十四名委員者當選，普通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當任何一位常務委員在任期中離任時，普通委員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常務委員。

4.2.3 如該屆沒有普通委員，當有常務委員離任，該職位將會懸空直至該屆任期完滿；但如司庫離任，其職務將由其他委員兼任。

4.2.4 若主席離任，副主席即自動填補主席一職。若主席及副主席皆離任，主席一職將由餘下的委員互選填補。

4.2.5 委員如需在其任期內離任，必須在不少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並有責任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妥當。

4.3 常務委員會職權及架構

4.3.1 職位分配

職位	人數
主席	1 人
副主席	1 人
秘書	1 人
司庫	1 人
康樂	2 人
總務	1 人
聯絡	1 人
會員事務	1-6 人
普通委員	0-3 人

4.3.2 職責

主席：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之推選。

副主席：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需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秘書：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司庫：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體會員公布。

康樂：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總務：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聯絡：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項訊息。

會員事務：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及更新之事務。

普通委員：遇有常務委員離職，由常務委員會安排普通委員填補空缺。

4.4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各位常務委員的職務由常務委員會成員互選產生。常務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常務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同意；若遇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

4.5 常務委員任期

4.5.1 常務委員任期是當選日開始至換屆屆別選舉日；連選得連任，主席最多可連任兩期。

4.5.2 常務委員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得被罷免常務委員資格及開除會籍。

第 5 章：集會

5.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屆舉行一次。會方須一周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以超過百分之五會員（或 50 名會員）出席方為有效，以較少者為準。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5.2 會員特別大會

5.2.1 如逾半數常務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召開。

5.2.2 如有過半數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5.3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每屆召開不少於四次會議；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有效。

5.4 會議主持

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常務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 6 章：選舉

6.1 當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屆滿，應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星期前透過學校網頁通知各會員。

6.2 每兩年在周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務委員會委員，由最高票數的十四位候選人就任新一屆常務委員。

6.3 常務委員人選產生後須於二十一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常務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常務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第 7 章：經費

7.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7.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7.3 常務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各項支出須先經常務委員會批准。

7.4 校友會可接受無條件之任何形式的捐獻；而捐款者所捐贈的款項或用於購買捐贈物品的支出，並不能因而申索稅務扣除。

7.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7.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7.7 司庫須於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 8 章：附則

8.1 會務結束

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並須通知社團註冊署。

8.2 修改會章

如會章有任何修改，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投贊成票，方得通過。

－完－